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东台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____JSZC-320981-XHZB-C2025-0008

签订地点: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东台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81-XHZB-C2025-0008

甲方: (买方) <u>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乙方: (卖方)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 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东台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1.2 质量要求: 合格, 通过专家评审。
- 1.3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 1.4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且通过 专家评审。
 - 1.5 履行地点: 东台市
 - 1.6 成果产品:
 - (1)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和附件。
 - (2) 成册的纸质文件6套。
 - (3) 成全套电子文件1套(DWG\JPG格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u>壹佰柒拾陆万元整</u>(¥1,760,000.00元)人民币。该价格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调研考察、各项福利、劳动保险、餐费、员工补助、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论证费、验收费、各类方案评审费(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管理费、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服务期内政策调整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具有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6.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 自行失效。
 - 6.4.2 时间: 验收合格 1.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 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 8.2 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 8.3 提交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 8.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 8.5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和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并通过相关验收。
-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与保密

11.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 5%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 12.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12.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3.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 13.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 13.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 13.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 13.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 13.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 13.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 13.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 13.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 13.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 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 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台市广场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八人多子

联系电话:

本方式 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20 有限公司 18249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教学

科研综合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6日